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3 日，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DLJC202108338，2021 年 08 月 31 日；DLJC202109168，2021 年 09 月 09 日）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相公村西 230 米，占地面积 2113㎡，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 台厨房设备及 5000 台制冷设备）；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发泡车间 1 间；贮运工程包括：原料区、成品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及供蒸汽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 台切割除尘器、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剪板机 1 台、冲床 2 台、折弯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发泡机 2 台、二保焊机 3 台等；冰柜、蒸饭车主要生产过程为：以不锈钢板、镀锌板铜管、铁管、胶条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压、折弯、切割、组装、发泡、安检、捡漏、调式、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不锈钢调理设备、燃气灶具、通风设备、烧烤设备主要生产过程为：以不锈钢板、镀锌板铜管、铁管、胶条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压、折弯、切割、组装、发泡、安检、捡漏、调式、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7 月 04 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19］121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26 日、09 月 06～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25MA3PCB078L001Z）。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 台厨房设备及 5000 台制冷设备）的主体工程、辅

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按建设安装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路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切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切割机、发泡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填充料、废发泡料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填充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发泡料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不外排。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发泡工序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要求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2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6.1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发泡工序环保设备对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9.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滕飞	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455772888	滕飞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李淑君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郑书涛	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969996811	郑书涛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